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A期）质量检测

委 托 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全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A期)质量检测
- 2.工程地点: 中以创新园

##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配电箱检测;建筑涂料;市政检测;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桩基检测、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检测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增加。

## 四、检测费用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 37.8 万元。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不调整。
- 2、投标人应在符合投标须知、设计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企业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 4、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投标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6、质量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7、本合同约定的投标报价是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非因乙方原因的复检，材料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的复检由乙方自行承担。

8、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在投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9、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中标投标人的资质范围，则由中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招标人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10、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部质量检测报告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可以顺延。

##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如果遇到不合格项目，复检费用由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

5、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收样室，联系电话：0519-86665231；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王林林，联系电话：19951765188。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详见附件一）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

项目	承诺日期
砼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抗压	到期日+1
抗折	到期日+1
抗渗	到期日+4
细集料	收样日+3
粗集料	收样日+3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试验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砂浆抗压	到期日+1
砖	收样日+5
水泥	收样日+32
钢筋	收样日+2
沥青	收样日+2
沥青混合料	收样日+3
沥青砼压实度	现场检测日+4
环刀法	现场检测日+1
灌砂法	现场检测日+2
灰剂量	现场检测日+1
无侧限抗压	收样日+10
击实	收样日+4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收样日+6
石灰钙镁含量	收样日+2
粉煤灰	收样日+3
回弹法测强	现场检测日+2
弯沉	现场检测日+2

